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：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形式：通讯表决方式。

三、会议发出表决票 14 份，收到表决票 13 份。董事菲利普先生没有及时投票表决。

四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五、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子公司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增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。同意财务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（编号 2009-35）》。

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曹慧泉先生均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表决 3 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将所持华菱连轧管股权增资投入华菱钢管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在衡阳区域内的两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，实现一体化管理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同意公司对衡阳区域的钢管业务进行资产重组，将所持华菱连轧管 68.52%的股权作为增资投入华菱钢管。增资完成后，华菱钢铁持有华菱钢管的股权比例由 43.68%增加到 67.13%，华菱连轧管成为华菱钢管全资子公司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衡阳区域钢管业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（编号

2009-36)》。

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曹慧泉先生均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表决 3 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9 月 30 日